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503—2008
代替 GB/T 14503—1993

放射性同位素产品的分类和命名原则

General principle of nomenclature
and classification of radioisotope products

2008-07-02 发布

2009-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4503—1993《放射性同位素产品的分类和命名原则》。

本标准与 GB/T 14503—1993 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动:

- 增加了前言和规范性引用文件,并对条目等作了一些编辑性修改。
- 增加了术语部分的英文;增加了“放射性核素”、“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和“放射性核素发生器”的术语和定义;将术语“放射性药品”修改为“放射性药物”,并修改其定义;修改了术语“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放射性无机化学制品”和“放射性标准物质”的定义;删除术语“模拟标准源”的术语及定义。
- 增加 4.1“概述”,将原标准第 3 章悬置段修改后纳入;原标准 3.1“放射性无机化学制品”增加子项分类“放射性单质”、“放射性氧化物”、“放射性无机酸”、“放射性无机碱”和“放射性无机盐”;原标准 3.2“放射性有机标记化合物”的分类中,“b”至“e”条目添加“放射性”字样等;原标准 3.4“放射免疫分析试剂盒”增加子项分类“放免分析类”、“免放分析类”和“放射分析类”;在原标准 3.5“放射源”中对靶的注解内容中增加“源靶组合装置中用的靶”;“其他类”增加分类描述。
- 增加 5.1 标题“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名称的构成”,将原标准 4.1 内容纳入;增加 5.2 标题“基本名称的命名原则”,将原标准 4.2.1、4.2.2、4.2.3、4.3、4.4 内容修改后纳入;增加 5.3 标题“前后缀词的命名原则”,将原标准 4.5 内容纳入。
- 原标准 5.3.1 的表述修改为“应符合《中国药品通用名称》命名原则”;修改原标准 5.3.3 放射性核素发生器命名的方法;修改原标准 5.5.4 中对钨中子源的说明。
- 增加参考文献,列出《无机化学命名原则》、《有机化学命名原则》、《中国药品通用名称》资料。

本标准由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核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8)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久伟、胡骥、罗志福。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4503—1993。

放射性同位素产品的分类和命名原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的分类、命名的一般原则、命名的具体规定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产品的分类和命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960.4 核科学技术术语 放射性核素

3 术语和定义

GB/T 4960.4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放射性核素 radionuclide

具有放射性的核素。

3.2

放射性同位素 radioisotope

具有放射性的同位素。本标准内特指半衰期足以供实际使用的放射性核素。

3.3

放射性同位素产品 radioisotope product

含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产品。

3.4

放射源 radioactive source

拟用作致电离辐射源的任何量的放射性物质。

3.5

放射性药物 radiopharmaceuticals

用于诊断、治疗或医学研究的放射性核素制剂或其标记药物。

3.6

放射性无机化学制品 radio-inorganic chemical

含有放射性同位素的无机化学制品。

3.7

放射性有机标记化合物 radio-labelled organic compound

含有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机化合物和生化制品。

3.8

放射性标准物质 radioactive reference material

以放射性为其特性量值的标准物质。